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91號

原告 李翌瑄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李宇軒律師

被告 程仁杰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24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附民字第14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0元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5日11時42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市○○區○○○○某處，與原告因超車、擋車發生口角衝突，被告竟對原告進行攻擊、辱罵、跨坐原告身上壓制數十秒、拉扯雨衣、以安全帽投擲攻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全套式雨衣1,000元（市價約1,000至1,500元）、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本件衝突係因原告而起，且被告無性騷擾行為，另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03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04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6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核與刑事判決之認定相同（見本院卷  
09 第11至20頁），且為被告所大致不爭執，至被告雖辯稱爭吵  
10 係因原告而起，然所謂一個銅板不會響，是經驗上，爭吵之  
11 雙方均有應究責之處，是所辯並無法為不需賠償之藉口，從  
12 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  
13 被告賠償所受各項損害。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情形（見  
14 本院卷第32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案各情，認原告得請求  
15 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000元（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  
16 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而本  
17 件兩造均屬就對方為故意不法侵害，當不得主張彼此之請求  
18 互為抵銷，併予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  
20 年9月2日，見附民卷第7、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  
22 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  
23 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5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26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9 文（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31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武凱葳